

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

沪工质协〔2021〕 7 号

关于 2021 年度团体标准征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广建筑工程行业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进步，满足社会、行业和企业需求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现面向行业和会员单位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团体标准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立项申报应紧贴国家、行业、地方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。同时也鼓励现有的具有行业共性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且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与现行国标、地标无交叉、无重复。

申报文件应去清晰、明确，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认真填写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，连同相关论证材料（word 格式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同时纸质版盖章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协会。

四、 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35 号汇融大厦 1805 室

联系人：宋 超 电话：13564717684

邮箱：SCQAJSFW@163.com

邮编：200063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

2021 年 3 月 4 日

